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2 年 8 月 6 日

教育部在哪裡？

主管機關不能縱容投機私校！

台南市私立黎明中學國中部，今年違法超收 96 名學生，遠超過台南市教育局原先核定的 392 名，違法事證明確，尤為可惡者，黎明校方明知超收學生，竟然還繼續向學生收取暑期輔導費用，並任由民代關切，意圖迫使台南市教育局買單。

全教總樂見，私校用心辦學以嘉惠學子，惟私校接受各種補助，更應依法辦學，以為師生表率(各私校招生辦法依私校法 39 條，係由各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本會前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記者會，就私校六大問題提出針砭，教育部蔣部長亦應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將於七月底提出完整配套，惟迄今仍未見任何公開討論，亦未邀本會參與，今又發生私校罔顧招生規定，教育秩序蕩然，教育部必須為此負起責任。

據本會了解，針對本案，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全教總建議，教育部應即刻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合力堅守法治，並於 8 月 13 日地方教育局處長假台南召開之前積極處理，並就如何導正類似不當作為提出對策，以澄清教育專業，確保教育法治。

教育部如未對私校招生紀律明快處理，本會不排除於 8 月 13 日上述會議現場外表達抗議。

新聞聯絡人：副理事長吳忠泰 0928-144881、文宣部主任羅德水 0917-817123